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议程项目 3(c)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议题, 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交通运输****决议草案****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落实《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取得丰硕成果,¹1.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²2. **请**执行秘书: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专门多边机构、相关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协作,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施《部长级宣言》;

(b)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见 E/ESCAP/70/12。² 同上, 第一章。

附件

利用交通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部长级宣言

我们，参加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交通部长和代表，

认识到安全、高效、清洁、可靠和经济实惠的交通运输系统，对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社会福祉以及加强区域一体化的重要作用，

重申我们对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以及《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的承诺，^a

忆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b 其中，大会注意到，运输和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

确信人员和货物的高效流动以及获得无害环境、安全和经济实惠的交通运输作为提高社会公平、健康、城市抵御能力、城乡联系以及农村地区生产力的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解决物质和非物质壁垒问题对于各相关成员国利用和发展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的重要性，

忆及联大 2010 年 3 月 2 日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 2011-2020 年期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以及 2012 年 4 月 19 日关于加强道路安全的第 66/260 号决议，其中，联大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根据《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计划，

欢迎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首尔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进展情况专家组会议”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联合声明》，其中认识到道路安全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性，^c

忆及经社会 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第 68/10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迈向包容性、可持续和具有抵御能力的未来可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在建立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时需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

忆及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关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德黑兰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9/6 号决议，

^a 见 E/ESCAP/68/9，第一章。

^b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c 见 E/ESCAP/FAMT(2)/5，附件。

其中经社会欢迎作为第三届亚太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基础设施发展部长级会议圆满成果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

欢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国家加强岛际航运和物流高级别会议通过《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d

因成功开展区域合作使《政府间陆港协定》^e 正式定型而受到**鼓舞**，它将有助于发展更为可持续和包容性的交通运输系统，使各种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便利跨界和过境交通运输，推动利用节能和低排放交通运输方式，并在内陆地区创造新的发展机会，

1. **决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订并执行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为此：

(a) 推动采取综合性交通运输规划和决策方针，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b) 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工作；

(c) 改善内陆乡村和偏僻地区的交通运输通道，尤其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d) 继续将道路安全置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突出地位；

2. **请**成员国在讨论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到可持续交通运输的问题；

3. **鼓励**尚未签署《政府间陆港协定》^e 的成员国考虑签署该《协定》，并在此后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以确保其早日生效；

4. **请**执行秘书继续优先重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纲领第二阶段(2012-2016 年)》^f 的执行工作，尤其要协助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的努力：

(a) 进行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以及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开发和运营工作；

(b) 采取措施，为区域和区域间交通运输网络沿线的跨界和过境交通运输提供便利；

(c) 通过执行《太平洋地区改善海事运输及相关服务苏瓦宣言》^d 加强群岛和岛屿国家的岛际航运业务；

(d) 制订并实施可持续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尤其要推动节能多式联运，建立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包括促进非机动化流动，以及改善乡村和偏远地区的交通运输通道；

^d 见 E/ESCAP/FAMT(2)/6。

^e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附件。

^f 经社会第 68/4 号决议，附录一。

(e) 继续加强道路安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改善道路安全联合声明》，^c 其中特别强调了弱势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5.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

(a)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次区域组织有效开展协调工作；

(b) 与国际和区域融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开展协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的包容性交通运输发展调动资金和技术支助。
